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4 年度孟津区平乐镇刘坡村标准化牛舍
建设集体经济项目

发包人：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嵩瑞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嵩瑞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相关法律法规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4 年度孟津区平乐镇刘坡村标准化牛舍建设集体经济项目。

工程地点：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

工程内容：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包含内容。

二、合同工期

1、本合同总工期为：60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26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7 月 25 日

2、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发包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属发包方责任及不可抗力。属承包方责任的，工期不能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承包方赔偿给发包方相应的损失与违约金，发包方有权中止合同并采取相应处罚。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伍万壹仟伍佰整（3151500.0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贺雷洪。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

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河南嵩瑞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杨振 (签字)

电 话:0379-65988178

传 真: /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 26 号天元在水一方 3 幢

3-402

邮政编码: 4710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涧西

支行

账 号: 4105 0168 6208 0000 222 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7年版)的“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10 日。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路、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 10 日。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10 日。

2、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一周。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担施工安全及非夜间照明一切工作费用。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照相关部门要求进行办理。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5) 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保持施工场地清洁。

二、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10 日。

2、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承包人逾期完工的违约金为 100 元 / 天，逾期完

工的违约金将单独予以确定，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 5%，因不可抗原因造成的逾期除外。

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 工程保修期

工程保修期限：12 个月。

6.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7.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

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9.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承包人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单价以响应文件中所报的材料和设备单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为准，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不作调整。

2、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项目幅度在 10%以内（含 10%）的，清单中有

单价者，采用原单价；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 10%以外的，清单中没有单价者，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中标人投标书中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重新编制清单单价。决算以实际发生的量为依据。

3、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按工程进度支付(1)合同签订后人员设备进场支付合同总价的 60%作为备料款；
(2)工程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审计结束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四、材料设备供应

所有材料乙方按设计要求自行采购。

五、工程变更

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施工过程中如需变更，事先需经发包人同意，否则不予认可。

六、违约、索赔和争议

1、争议：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调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工程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七、保险

人员的工伤事故

1、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国家规定，由承包人承担。

2、人身和财产的损失

第三者责任险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国家规定，由承包人承担。

3、乙方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及损失，均有乙方承担。

八、工资

1、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甲方未支付工程款为由，拒付或逾期支付农民工工资，若因农民工工资引起的上访、仲裁、诉讼等发生一次，乙方承担违约金 1 万元，若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需承担甲方主张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嵩瑞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2024 年度孟津区平乐镇刘坡村标准化牛舍建设集体经济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方河南嵩瑞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务必购买相应的施工保险。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要求，务必购买相应的施工保险。
- 2、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人员，专职负责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全保卫工作以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并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人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的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禁止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的项目特点，组织制定该工程实施生产的安全事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 2024 年度孟津区平乐镇刘坡村标准化牛舍建设集体经济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年 5月 17 日

承包人：河南嵩瑞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年 5月 17 日